

3·15 提升消费品质 乐享美好生活

市民“点单” 政府“检单”

成都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惠民生”活动正式启动

□ 华西社区报记者 胡晴琴 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供图

3月11日上午,成都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惠民生”活动正式启动。本次活动由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主办,成都高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省食品检验研究院、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检测院、市食品检验研究院等单位承办,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四川省、成都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领导莅临现场指导,并举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惠民生”“社会蓝军”授旗仪式。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此次省市联动,就是立足群众需求、回应民生关切,以“你点我检”为抓手,推动食品安全社会共治,在“技术路线”和“群众路线”相结合的科学道路上,不断让人民群众切身感受食品安全的信任感、获得感和幸福感。



活动现场设置主席台主屏宣传区、快速检测区、科普宣传区、食安巴士宣传车四大功能区域,各环节高效联动、有序开展。快速检测区为市民提供食用农产品农残、兽残免费快检服务,15—30分钟即可出具检测结果,其中成都市食品检验研究院创新研发的肉制品真实性快检仪,可在40分钟内完成9种动物源性成分检测;科普宣传区通过有奖问答、展板讲解普及食品安全知识;食安巴士沿商圈循环行驶,邀请市民互动并引导至主会场打卡。现场实时公示快检结果、收集群众意见,

结合前期点单和现场选择确定抽检品种,邀请市民代表、媒体全程见证抽样封样,样品送实验室检验并出具法定报告,实现民生需求即时回应、高效供给。此次活动的亮点是成都市推出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惠民生”“社会蓝军”建设体系,现场举行的授旗仪式更是标志着成都食品安全治理迈入“社会共治+技术赋能”的全新阶段。成都紧扣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抽检“蓝军”扩容提质增效行动要求,坚持“群众路线+技术路线”深度融合,在打造食品检验检测技术机构“技术蓝军”的同时,广泛吸纳行业专家、科研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热心市民、食品从业者等群众组建“社会蓝军”队伍,让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感知和发现食品安全风险,依托“社会蓝军”与“技术蓝军”双向赋能的全链条闭环治理协同机制,由“社会蓝军”提供线索输入、需求牵引和场景拓展,由“技术蓝军”给予结

果背书、能力输出和数据反馈,二者相辅相成实现食品安全风险“早发现、快处置、全闭环”。为此,成都在23个区(市)县组建了23支“社会共治+技术赋能”的“社会蓝军”队伍,以“你点我检”“社会监督”“舆情监测”为主要工作方式,精准聚焦民生关切、新业态风险和隐蔽违法行为,强化靶向治理,推动“在成都放心吃”再上新台阶。

下一步,成都将在总局和省局指导下,持续深化“你点我检惠民生”“线上线下一体化、固定流动互补、溯源公示闭环”的智慧监管机制,用“数管秩序”织密全市食品安全共治网络,用数据的力量,提升群众对食品安全的信任感和满意度。四川省、成都市将持续巩固巴蜀大地舌尖安全防线,持续为全国食品安全治理现代化贡献四川经验和成都样板,以实际行动为人民群众幸福生活贡献市场监管力量。



以案说法 漫说“3·15”

成都市2025年消费维权典型案例展播

□ 华西社区报记者 胡晴琴 制图 屈晨雨 李柯晓

① 买宠物遇“病犬”,商家拒不退款并进行言语刺激? 消委会调解:全退!

消委观点

本案涉及合同违约与人身侵权两个法律关系。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另一方可以解除合同。本案中,商家无法交付消费者指定的宠物犬,导致消费者购买特定宠物的合同目的无法实现,已构成根本违约。因此,消费者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退还全部款项。

其次,关于人身损害责任。在经营场所内,商家工作人员对具有特殊健康状况的消费者进行了不当的言语刺激,该行为可能成为诱发其病情复发的因素,并由此产生了相应的医疗费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侵权责任的一般规定,商家应承担相应责任。

此案提示,活体宠物交易存在多重风险,商家应规范销售合同,并加强对从业人员职业素养与法律知识的培训,以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防范类似纠纷发生。



② 向未成年人售酒致其中毒 商家赔偿760元并被立案调查

消委观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五十九条明确规定:“禁止向未成年人销售烟、酒……;对难以判明是否是未成年人的,应当要求其出示身份证件。”本案中,经营者虽设置了标识,但店员未要求可能为未成年人的消费者出示身份证件,其“形式合规”不能替代“实质履行”,故其销售行为已构成违法,应对由此直接导致的人身损害承担主要赔偿责任。

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确了监护人的职责。未成年消费者的监护人,应依法履行教育、引导义务,增强未成年人的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认知。因此,在责任划分上,消费者一方亦应自省并加强家庭监护。

本案警示广大经营者,法定义务的履行重在实质行为,不能以“已设标识”为由免除主动查验的责任;也提醒广大家长,法律保护与家庭监护必须双管齐下,共同筑牢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安全防线。

